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(含税)。
- 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200, 584, 148. 36 元。 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 净利润为 193,776,433,81 元,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,377,643,38 元后,加上年 初未分配利润 199, 764, 549. 27 元, 扣除 2019 年度分配的股利 88, 235, 806. 50 元, 母 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5, 927, 533. 20 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,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福达股份未来三年(2020年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之规定,公司拟实施2020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

以公司总股本 592,018,710,00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,00 元 (含税),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8,403,742.00 元,本次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59.03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, 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全体董事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福达股份未来三年(2020年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,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;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意见如下: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,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符合公司章程及《福达股份未来三年(2020年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